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 财务报表附注	9-12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GZA1005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秀金控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越秀金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金控公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37.86 亿元、减值准备为	针对越秀金控公司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0.0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93.44 亿元，减值准备为 0.03 亿元。以上两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31.25 亿元，占越秀金控公司资产总额的 17.10%。 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就相同性质的金融资产而言）及按个别认定法（就重大金融资产而言）计提，管理层首先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之后管理层对于未发生减值部分执行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的重大性及评估的主观性质，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并测试个别及组合减值评估所涉及控制活动的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所使用的减值方法、数据源及减值结果的审批，对计算结果的复核以及对于相关负责人的监督； （2）就组合评估而言，检查组合评估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预估损失率的合理性等； （3）重新计算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以验证其准确性； （4）就个别认定法，检查管理层用于计算单项减值损失的抵押资产的市场价值； （5）获取管理层的评估记录及交易对手方资料，关注客户过往的还款历史，进而综合判断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金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64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4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越秀金控公司资产总额的 14.36%。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存在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也是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越秀金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在确定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采用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信用等级； （3）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4）我们亦检查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对比。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方法和参考值（如公允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等）； （5）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识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评估，及计算减值准备中所采用的方法和参考值是可接受的。

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301.49 亿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 36.1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6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人民币 263.8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越秀金控公司资产总额的 34.38%。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4 所述，越秀金控公司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十二级分类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 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 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 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 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级减值 100%。越秀金控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行业前景、信用记录等方面判定其应当属于的分类级别。 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年末余额的重大性及减值评估的主观性质，我们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越秀金控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 了解管理层有关及时识别减值事件及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贷进行抽样复核，包括关注承租人及保证人偿付能力、租赁物的可回收价值及行业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减值事件的识别的恰当性； (3)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的计提，我们根据资产分类意见重新测算了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 (4) 对融资租赁客户信息进行抽样查询，检查其是否在租赁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项； (5) 向公司了解本期有逾期支付租赁款的客户，并获取相关合同、凭证及最新的付款计划； (6) 对于关注类、损失类融资租赁客户，我们抽查项目的回款情况，了解有无未能按合同规定收款或延期收款现象； (7) 我们参考市场惯例来评价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减值政策的适当性，并抽样检查财务记录以检查计算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我们评估关键指标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历史的损失率及损失识别期间。

四、 其他信息

越秀金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越秀金控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越秀金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越秀金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越秀金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越秀金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越秀金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越秀金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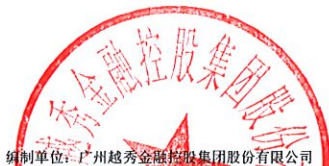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596,734,234.31	6,546,136.42	13,694,801,086.33	129,726,249.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5,643,162.16		7,189,676,888.28	
结算备付金	六、2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7,786,072.50		983,578,645.48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六、3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7,767,537,278.15		3,853,575,331.53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74,315,661.78		75,928,94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应收款项	六、7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应收利息	六、8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存出保证金	六、9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1,017,025,419.79		11,752,246,98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1		153,608,893.08		152,495,753.42	
长期应收款	六、12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十七、1	1,408,972,562.04	13,296,583,160.06	217,698,823.82	12,137,108,038.8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52,825,056.55		57,701,692.87	
固定资产	六、15		240,576,129.19		266,094,594.47	
在建工程	六、16		19,931,806.94		84,905.6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7		77,878,242.60		71,475,4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36,515,863.80	4,730,196.91	187,426,915.39	
其他资产	六、19		2,526,680,118.59	245,975,771.18	2,082,884,528.55	3,644,096.26
资产总计			76,740,177,720.86	13,553,835,264.57	66,852,891,353.90	12,270,478,38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1,804,381,107.43		1,936,2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2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拆入资金	六、23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4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5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六、26		139,513,684.57		137,896,829.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7		7,249,403,738.05		8,177,449,378.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六、28		897,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41,462,175.65		765,238,140.03	
应交税费	六、30		226,559,388.85	6,000.00	305,031,339.90	7,926.04
应付款项	六、31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预收款项	六、32		504,036,040.00		455,554,002.24	
应付利息	六、33		463,999,315.99		387,177,133.86	
预计负债	六、34		6,697,752.00		9,761,573.13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六、35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长期应付款	六、36		1,245,633,559.37		1,084,100,142.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债券	六、37		9,608,324,160.10		9,268,797,27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36,526,781.53		186,524,424.23	
其他负债	六、38		3,477,110,440.66	1,656,306,892.66	952,103,633.33	442,225,406.39
负债合计			58,397,580,689.31	1,656,312,892.66	49,320,763,037.48	442,233,332.4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9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40		8,889,530,600.96	8,889,436,281.21	8,889,436,281.21	8,889,436,28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41		-68,253,990.13		-22,949,161.87	
盈余公积	六、42		468,667,947.71	468,667,947.71	443,949,572.46	443,949,572.46
一般风险准备	六、43		142,676,779.63		96,274,488.23	
交易风险准备	六、44		75,162,336.98		62,335,675.13	
未分配利润	六、45		1,155,832,949.44	315,587,729.99	784,367,957.30	271,028,78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87,447,037.59	11,897,522,371.91	12,477,245,225.46	11,828,245,052.47
少数股东权益	六、46		5,455,149,993.96		5,054,883,090.96	
股东权益合计			18,342,597,031.55	11,897,522,371.91	17,532,128,316.42	11,828,245,05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40,177,720.86	13,553,835,264.57	66,852,891,353.90	12,270,478,38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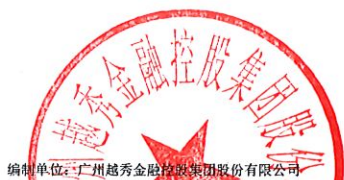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26,388,718.81	249,046,965.58	4,984,587,229.62	684,240,91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47		1,144,779,233.36		1,509,544,414.6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3,983,775.43		253,747,406.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4,406,782.35		503,249,488.86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7,076,138.63		495,254,129.75	
利息净收入	六、48		460,180,473.92	-12,327,377.64	300,050,322.62	5,350,323.46
百货业销售收入	六、49		2,621,445,915.65		2,697,257,714.75	671,052,07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十七、2	942,631,606.07	261,374,343.22	438,073,035.25	7,838,51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745,781.28	19,475,121.17	15,415,238.95	7,88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9,711,422.91		-2,784,651.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5,877,527.33		3,732,062.34	1.39
其它业务收入			153,020,530.24		39,155,56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319,378.37		-441,229.28	
其他收益	六、54		816,442.36			
二、营业支出			4,275,833,745.18	6,593,410.11	3,797,115,929.59	637,123,081.98
百货业销售成本	六、49		1,985,225,094.12		2,044,843,071.75	517,170,457.62
税金及附加	六、55		53,810,321.64		68,092,545.93	16,908,807.1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六、56		1,616,854.59		16,622,933.20	
分保费用			249,379.97			
业务及管理费	六、57		2,040,235,076.32	6,593,410.11	1,633,844,199.74	103,338,441.89
资产减值损失	六、58		54,663,485.68		21,129,170.79	-294,624.66
其它业务成本			140,033,532.86		12,584,00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554,973.63	242,453,555.47	1,187,471,300.03	47,117,83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59		61,203,415.69	0.10	41,106,750.48	84,086.23
减：营业外支出	六、60		15,531,710.03		17,614,447.92	3,56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6,226,679.29	242,453,555.57	1,210,963,602.59	47,198,353.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61		236,601,214.90	-4,730,196.91	304,335,604.14	12,221,57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25,464.39	247,183,752.48	906,627,998.45	34,976,77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25,464.39	247,183,752.48	906,627,998.45	34,976,779.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306,710.71		286,132,175.6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18,753.68	247,183,752.48	620,495,822.85	34,976,77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41		-111,014,396.38		-130,176,647.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04,828.26		-22,949,161.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04,828.26		-22,949,161.87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304,828.26		-22,949,16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9,568.12		-107,227,485.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611,068.01	247,183,752.48	776,451,351.17	34,976,77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013,925.42	247,183,752.48	597,546,660.98	34,976,77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97,142.59		178,904,690.19	
八、每股收益	六、6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5		0.3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5		0.3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21,238,610.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09,827,032.21		3,025,208,799.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56,278,939.67		1,835,734,215.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48,936,451.69		-6,056,952,833.3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7,300,000.00			
代理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726,998.88		3,307,186,931.96	735,601,94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9,51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8,449,024,123.44	1,338,829,799.18	7,934,470,501.68	108,149,3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9,363,063.24	1,338,829,799.18	12,366,886,224.96	843,751,28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96,030,965.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01,345,021.60		250,081,904.0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5,657,096.48		2,790,223,00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860,866.78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8,200,000.00	
代理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6,737,177.74		852,572,55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9,737,335.44		10,389,407,875.31	725,540,42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118,863.59	460,307.54	681,863,058.95	24,044,64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473,656.52		606,483,823.09	73,809,96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1,446,505,169.35	831,219,197.28	1,406,920,848.24	88,672,0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4,605,286.59	831,679,504.82	18,202,613,935.28	912,067,0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42,223.35	507,150,294.36	-5,835,727,710.32	-68,315,7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881,322.25	1,108,4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704,789.00		349,671,731.96	7,830,6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86,099.88		36,744.55	17,56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890,888.88		1,621,589,798.76	1,116,280,20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7,921,312.01	1,140,000,000.00		2,948,238,59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91,506.90		106,612,015.31	1,448,094.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4,384,408.54	8,829,882,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12,818.91	1,140,000,000.00	-7,097,772,393.23	11,779,569,3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21,930.03	-1,140,000,000.00	8,719,362,191.99	-10,663,289,18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348,500.00		9,953,622,608.25	9,952,887,60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348,500.00		73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2,0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372,187,547.18		1,567,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3,200,000,000.00	700,000,000.00		296,510,72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3,536,047.18	700,000,000.00	13,571,152,608.25	10,249,398,330.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77,410,000.00		1,247,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5,751,545.84	190,330,407.69	771,076,492.51	296,510,72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38,984.51		165,031,94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63		514,049,797.30		282,069,09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211,343.14	190,330,407.69	2,301,125,585.00	296,510,7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324,704.04	509,669,592.31	11,270,027,023.25	9,952,887,60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2,176.46		3,705,19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281,625.80	-123,180,113.33	14,157,365,701.93	-778,717,34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8,946,816.55	129,726,249.75	1,011,580,114.62	908,443,59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7,665,190.75	6,546,136.42	15,168,946,816.55	129,726,249.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本年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22,949,161.87	443,949,572.46	96,274,488.23	62,335,675.13	784,367,957.30	5,054,883,090.96	17,532,128,3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22,949,161.87	443,949,572.46	96,274,488.23	62,335,675.13	784,367,957.30	5,054,883,090.96	17,532,128,31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319.75		-45,304,828.26	24,718,375.25	46,402,291.40	12,826,661.85	371,464,992.14	400,266,903.00	810,468,71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04,828.26				633,318,753.68	160,597,142.59	748,611,068.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19.75							287,204,382.95	287,298,702.7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301,348,500.00	301,348,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4,319.75							-14,144,117.05	-14,049,797.30
(三) 利润分配											-47,534,622.54	-225,441,055.58
1、提取盈余公积							24,718,375.25	46,402,291.40	12,826,661.85	-261,853,761.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718,375.25			-24,718,375.25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6,402,291.40		-46,402,291.40		
4、对股东的分配									12,826,661.85	-12,826,661.85		
5、其他										-177,906,433.04	-47,534,622.54	-225,441,055.5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530,600.96		-68,253,990.13	468,667,947.71	142,676,779.63	75,162,336.98	1,155,832,949.44	5,455,149,993.96	18,342,597,03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王世明

王世明

编制单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627,768.41	2,224,949,44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627,768.41	2,224,949,44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4,872,306.00			8,829,292,106.25		-22,949,161.87	3,497,677.92	96,274,488.23	62,335,675.13	-579,399,544.23	5,053,255,322.55	15,307,178,86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49,161.87				620,495,822.85	178,904,690.19	776,451,351.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5,054,402,970.53	15,007,290,578.78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735,000.00	9,953,622,608.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7,677.92	96,274,488.23	62,335,675.13	-458,618,563.08	-180,052,338.17	5,053,667,970.53
1、提取盈余公积							3,497,677.92			-3,497,677.92		-476,583,059.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96,274,488.23		-96,274,488.23		
4、对股东的分配									62,335,675.13	-62,335,675.13		
5、其他										-296,510,721.80	-180,052,338.17	-476,583,059.9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99,436,281.21		-22,949,161.87	443,949,572.46	96,274,488.23	62,335,675.13	784,367,957.30	5,054,883,090.96	17,532,128,316.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呼吸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10/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718,375.25			44,558,944.19	69,277,31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183,752.48	247,183,752.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18,375.25			-202,624,808.29	-177,906,433.04
1、提取盈余公积								24,718,375.25			-24,718,375.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对股东的分配											-177,906,433.04	-177,906,433.04
5、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68,667,947.71			315,587,729.99	11,897,522,371.91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如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58,107.00				60,144,174.96			440,451,894.54			1,277,337,210.35	2,136,891,38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4,872,306.00				8,829,292,106.25			3,497,677.92			-1,006,308,424.55	9,691,353,66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76,779.17	34,976,779.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9,952,887,608.25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123,595,502.00				8,829,292,106.25							9,952,887,608.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97,677.92			-300,008,399.72	-296,510,721.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97,677.92			-3,497,677.92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对股东的分配											-296,510,721.80	-296,510,721.80
5、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41,276,804.00										-741,276,804.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830,413.00				8,889,436,281.21			443,949,572.46			271,028,785.80	11,828,245,05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勇高

王忠峰

王忠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或“公司”),原名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14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而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942.12万元,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号文”批准送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9年4月30日穗国资二[1999]54号文“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界定的通知”,撤销广州友谊企业集团和广州友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将公司的原国有法人股15,074.54万股界定为国家股,股权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6-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同年7月1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社会公众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01年,根据穗编字[2001]96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行政管理职能被划入广州市财政局,国家股股权管理也归属广州市财政局。由于历史的原因,股东名册中国有控股股东的名称一直没有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其被授权代表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有鉴于此,广州市国资委已依据相关文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国有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05年12月1日完成了相关手续,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名称获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6年1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56.8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按照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人民币119,652,701.54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2016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7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共募集资金9,999,999,967.8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358,958,107 股增加至 1,482,553,609 股,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 7 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交割协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按照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合计增加股份数 741,276,8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741,276,804.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3,830,413.00 元。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变更为“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接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划转协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 926,966,292 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次无偿划股权完成过户。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206,365,452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4、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公司包括: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科技”)、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公司”)、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谊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商店”)。

佛山商店于2016年7月18日终止经营,2017年2月14日已办理完注销手续。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上述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本集团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5	2~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50~80	50~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押金组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5	5

3)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采用进价金额核算, 已销商品成本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4. 长期应收租赁款的坏账计提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行十二级分类,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 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 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 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 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级减值 100%。

15.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证券承销业务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本集团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1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集团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18.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1) 融资业务:本集团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融券业务:本集团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本集团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0.05%计提减值。

19.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2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5%	2.14%—6.47%
电子设备	3-6	3%-5%	15.83%—32.33%
运输设备	4-10	3%-5%	9.50%—24.25%
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集团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2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不进行摊销,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2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3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一般风险准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担保按照上年税后净利润2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租赁按照当年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越秀产投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33.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34. 股份支付

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本集团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所指的风险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提取实行差额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转回或扣减当年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计提比例为:1%/融资期限,即在融资期限内以每年平均计提的方式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期限内总计计提比例为担保责任额的 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3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 租息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集团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主要包括市场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和政策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5) 咨询费收入

本集团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服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

(6)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于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时确认，通常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结算。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本集团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8) 其他业务收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除以上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而实现的收入。在满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7.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资产折旧政策一致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租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作为承租人,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40.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本集团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4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集团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4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集团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集团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 50%;
- 2). 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 12 个月以上。

(3)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年度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年末	年初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38%	3.38%

(4) 合并范围的界定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这些主体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同时作为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和管理人。本集团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影响重大且本集团享有权力主导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影响回报金额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增加本年其他收益：816,442.36元。

另根据财会〔2017〕30号通知，对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减少本年资产处置收益：319,378.37，追溯调整减少上年资产处置收益：441,229.28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6%、3%、2%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特有的税收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5) 根据财税[2017]23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2月3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281,711.30			1,496,488.17
人民币	1,222,567.32	1.0000	1,222,567.32	1,433,198.00	1.0000	1,433,198.00
港币	70,754.01	0.8359	59,143.98	70,754.01	0.8945	63,290.17
银行存款			10,591,943,685.72			13,684,972,399.25
客户存款			5,995,643,162.16			7,189,676,888.28
人民币	5,904,717,806.66	1.0000	5,904,717,806.66	7,072,211,287.51	1.0000	7,072,211,287.51
美元	3,485,511.37	6.5342	22,775,028.41	3,644,370.68	6.9370	25,280,999.39
港币	81,528,306.98	0.8359	68,150,327.09	103,055,976.32	0.8945	92,184,601.38
公司存款			4,596,300,523.56			6,495,295,510.97
人民币	4,551,275,768.01	1.0000	4,551,275,768.01	6,445,890,137.80	1.0000	6,445,890,137.80
美元	3,831,704.74	6.5342	25,037,125.11	4,039,024.33	6.9370	28,018,711.78
港币	23,911,223.03	0.8359	19,987,630.44	23,908,800.78	0.8945	21,386,661.39
其他货币资金			3,508,837.29			8,332,198.91
人民币	3,508,837.29	1.0000	3,508,837.29	8,332,198.91	1.0000	8,332,198.91
合计	—	—	10,596,734,234.31	—	—	13,694,801,086.33

(2) 货币资金年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年末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69,322,040.75	质押
合计	69,322,040.75	—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客户备付金	967,786,072.50	983,578,645.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公司备付金	292,466,924.69	621,850,084.74
合计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73,213,644.71	1.0000	773,213,644.71	674,303,546.28	1.0000	674,303,546.28
美元	928,675.63	6.5342	6,068,152.30	1,408,584.27	6.9370	9,771,349.08
港币	46,971,074.29	0.8359	39,263,590.71	28,425,191.26	0.8945	25,426,617.83
小计	—	—	818,545,387.72	—	—	709,501,513.1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4,501,841.75	1.0000	144,501,841.75	270,193,942.92	1.0000	270,193,942.92
小计	—	—	144,501,841.75	—	—	270,193,942.92
客户衍生品备付金						
人民币	4,738,843.03	1.0000	4,738,843.03	3,883,189.37	1.0000	3,883,189.37
小计	—	—	4,738,843.03	—	—	3,883,189.37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967,786,072.50	—	—	983,578,645.48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74,288,855.13	1.0000	274,288,855.13	605,003,863.21	1.0000	605,003,863.21
小计	—	—	274,288,855.13	—	—	605,003,863.21
公司衍生品备付金						
人民币	18,178,069.56	1.0000	18,178,069.56	16,846,221.53	1.0000	16,846,221.53
小计	—	—	18,178,069.56	—	—	16,846,221.53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292,466,924.69	—	—	621,850,084.74
合计	—	—	1,260,252,997.19	—	—	1,605,428,730.22

3.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786,305,359.56	3,284,960,337.96
减: 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个月以内	989,680,611.84	26.14	1,122,326,708.21	34.17
1-3 个月	1,035,418,132.68	27.35	931,187,101.85	28.34
3-6 个月	837,041,693.50	22.11	501,156,161.96	15.26
6-12 个月	363,157,801.53	9.59	180,936,725.51	5.51
12 个月以上	561,007,120.01	14.81	549,353,640.43	16.72
小计	3,786,305,359.56	100.00	3,284,960,337.96	100.00
减: 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合计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	3,635,909,926.87	3,283,398,721.75
机构	150,395,432.69	1,561,616.21
小计	3,786,305,359.56	3,284,960,337.96
减: 减值准备	2,289,568.00	1,668,000.00
融出资金净值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4)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资金	364,559,356.73
股票	10,522,343,398.75
债券	11,584,183.39
基金	32,291,494.53
合计	10,930,778,433.40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逾期的融出资金 377,999.87 元。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中共计人民币 558,656,833.95 元的债权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式回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5,048,567,706.70		5,048,567,706.70	5,074,438,595.06
基金	2,134,231,926.45		2,134,231,926.45	2,096,399,682.57
股票	584,737,645.00		584,737,645.00	626,758,301.55
合计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7,797,596,579.18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870,662,259.50		2,870,662,259.50	2,880,149,693.68
基金	329,064,603.35		329,064,603.35	328,811,850.18
股票	653,848,468.68		653,848,468.68	705,313,944.72
合计	3,853,575,331.53		3,853,575,331.53	3,914,275,488.58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已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179,462,462.00元,为买断式回购业务已转让过
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70,822,040.00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衍生金融工具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 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0,916,640.00		
国债期货				1,845,796,750.00		
权益互换业务				10,030,250.75	219.1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7,490,000,000.00	74,315,442.59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场外期权(收益凭证)				541,881,622.00		15,111,725.19
合计				49,898,625,262.75	74,315,661.78	15,111,725.1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364,640.00		
国债期货				673,179,650.00		
商品期货				2,114,340.00		
权益互换业务				9,990,250.00	54.8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330,000,000.00	75,650,389.07	
其他衍生工具						
场内期权业务				35,500,000.00	278,500.00	
合计				3,052,148,880.00	75,928,943.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股票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债券	2,951,125,084.11	2,494,427,498.60
减: 减值准备	3,216,453.00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2) 按业务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702,942,000.00	200,0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1,248,183,084.11	2,294,427,498.60
减: 减值准备	3,216,453.00	3,753,827.00
账面价值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3)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个月以内	545,843,334.84	840,247,371.00
1-3个月	578,635,603.58	874,973,988.47
3-6个月	1,586,109,049.87	1,184,284,054.95
6-12个月	2,510,350,923.90	1,804,794,532.57
12个月以上	1,172,407,800.00	2,798,986,748.00
余额合计	6,393,346,712.19	7,503,286,694.99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17,189,031,263.93元,其中:股票14,764,431,287.89元,债券2,424,598,339.24元,基金1,636.80元。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佣金及清算款	29,760,201.30	9,973,419.55
应收基金管理费	2,720,207.79	12,384,739.7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资产管理费	65,996,646.95	181,161,006.84
应收服务费	26,510,493.91	13,464,914.23
应收席位保证金	1,750,000.00	1,750,000.00
应收证券投资款	41,667,514.95	19,556,750.00
其他	14,370,416.57	9,298,016.70
合计	182,775,481.47	247,588,847.03
减: 坏账准备	19,629,700.15	14,305,697.4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2)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56,739.00	21.64	14,778,372.25	37.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10,126.52	76.49	2,952,711.95	2.1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4,049,892.23	67.87	2,952,711.95	2.38
组合 2: 其他组合	15,760,234.29	8.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8,615.95	1.87	1,898,615.95	55.70
合计	182,775,481.47	100.00	19,629,700.15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6,750.00	7.90	9,778,375.0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82,097.03	91.39	4,527,322.40	2.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0,483,596.98	85.01	4,527,322.40	2.15
组合 2: 其他组合	15,798,500.05	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000.00	0.71		
合计	247,588,847.03	100.00	14,305,697.4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客户 1	19,999,989.00	4,999,997.25	25.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客户 2	19,556,750.00	9,778,375.00	5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9,556,739.00	14,778,372.25	—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2,421,580.96	98.69	2,726,394.64	210,405,288.42	99.96	4,456,322.31
1-2 年	1,550,002.71	1.25	155,000.27	1,584.77	0.00	158.48
2-3 年	1,584.77	0.00	475.43			
3-4 年				11,764.37	0.01	5,882.19
4-5 年	11,764.37	0.01	5,882.19			
5 年以上	64,959.42	0.05	64,959.42	64,959.42	0.03	64,959.42
合计	124,049,892.23	100.00	2,952,711.95	210,483,596.98	100.00	4,527,322.4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金额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851,639.48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908,594.81		
合计	15,760,234.29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客户 1	1,500,000.00			保证金不计提
客户 2	10,000.00			信托保障基金款
客户 3	1,898,615.95	1,898,615.95	100.00	按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
合计	3,408,615.95	1,898,615.95	—	—

(3)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4,002.75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客户 1	24,671,345.14	1 年以内	13.50	资管产品收入	493,426.90
客户 2	20,788,657.80	1 年以内	11.37	资管产品收入	415,773.16
客户 3	19,999,989.00	1 年以内	10.94	应收债券投资款	4,999,997.25
客户 4	19,556,750.00	1 年以内	10.70	应收债券投资款	9,778,375.00
客户 5	10,731,433.43	1 年以内	5.87	往来款	
合计	95,748,175.37	—	52.38	—	15,687,572.31

8.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投资利息	303,181,915.99	263,419,170.50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	197,413,933.66	137,344,913.15
定期存款	8,799,128.19	10,785,253.40
同业存款利息	5,742,951.68	12,503,77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9,714,355.43	22,377,644.80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39,193,385.97	45,156,488.67
利率互换应收利息	195,755,180.34	122,250,026.59
其他	830,658.54	1,168,637.79
合计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9. 存出保证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保证金	794,406,035.74	699,387,998.83
信用保证金	69,858,798.11	111,600,941.77
合计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2) 分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91,387,936.74	1.0000	791,387,936.74	696,173,243.83	1.0000	696,173,243.83
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港币	1,500,000.00	0.8359	1,253,865.00	1,500,000.00	0.8945	1,341,765.00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9,858,798.11	1.0000	69,858,798.11	111,600,941.77	1.0000	111,600,941.77
合计	—		864,264,833.85	—		810,988,940.6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9,926,307,601.78	-109,846,767.09	32,082,002.16	9,784,378,832.53
债券	7,552,800,193.36	-102,703,170.42	22,446,209.76	7,427,650,813.18
股票	506,199,102.36	-18,433,426.65	9,335,792.40	478,429,883.31
基金	106,239,747.72	-6,908,365.70		99,331,382.0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055,295.83	3,594,168.99	300,000.00	786,349,464.82
融出证券	5,163,262.51	20,026.69		5,183,289.20
信托计划	972,850,000.00	14,584,000.00		987,434,000.00
按成本计量:	1,248,012,226.28		15,365,639.02	1,232,646,587.26
权益工具	721,526,454.30		9,115,639.02	712,410,815.28
持有基金份额	261,815,771.98		3,750,000.00	258,065,771.98
其他	264,670,000.00		2,500,000.00	262,170,000.00
合计	11,174,319,828.06	-109,846,767.09	47,447,641.18	11,017,025,419.79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10,556,404,297.31	33,220,394.56	7,677,324.40	10,581,947,367.47
债券	7,124,679,230.59	42,714,471.24		7,167,393,701.83
股票	647,487,410.25	12,200,356.87	5,517,324.40	654,170,442.72
基金	88,280,698.05	2,026,433.87		90,307,131.9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258,246.54	-37,495,108.07	2,160,000.00	1,310,603,138.47
融出证券	2,213,605.47	332,895.93		2,546,501.40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品2号估值	1,343,485,106.41	13,441,344.72		1,356,926,451.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计量	1,190,475,254.30		20,175,639.02	1,170,299,615.28
权益工具	612,545,254.30		20,025,639.02	592,519,615.28
持有基金份额	396,300,000.00		150,000.00	396,150,000.00
其他	181,630,000.00			181,630,000.00
合计	11,746,879,551.61	33,220,394.56	27,852,963.42	11,752,246,982.75

(2) 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4,121,979,023.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155,227,521.43
股票	处于限售期	362,221,518.73
合计	—	4,639,428,063.46

(3)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摊余成本	506,199,102.36	7,552,800,193.36	1,867,308,306.06	9,926,307,601.78
公允价值	487,765,675.71	7,450,097,022.94	1,878,598,136.04	9,816,460,834.6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433,426.65	-102,703,170.42	11,289,829.98	-109,846,767.09
已计提减值金额	9,335,792.40	22,446,209.76	300,000.00	32,082,002.1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0.00	33,220,400.00		50,920,400.00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0.00			502,000,000.00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0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1,227,771.64	28,772,228.36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4,600.00		27,994,600.00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		9,589,746.04	15,410,253.96
上海鼎晖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0			10,100,000.00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737,188.73			5,737,188.73
广州期货瑞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期货瑞成2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企业	234,938,065.57	59,923,000.00	77,783,510.34	217,077,555.23
合计	1,190,475,254.30	251,138,000.00	193,601,028.02	1,248,012,226.2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	
广州证券越秀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	35,139,914.88
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4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2	
广州广证利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上海鼎晖赋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广州市家谊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737,188.73			5,737,188.73	7.50	
广州期货瑞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期货瑞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8,450.29		1,648,450.29			
其他企业	12,790,000.00	6,990,000.00	10,151,549.71	9,628,450.29		90,129.26
合计	20,175,639.02	6,990,000.00	11,800,000.00	15,365,639.02		35,230,044.1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5,692,963.42		2,160,000.00	27,852,963.42
本期计提	8,308,468.00	22,446,209.76	640,000.00	31,394,677.7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818,468.00	22,446,209.76		26,264,677.76
本期减少	11,800,000.00			11,8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2,201,431.42	22,446,209.76	2,800,000.00	47,447,641.18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	155,108,893.08	153,995,753.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55,108,893.08	153,995,753.4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53,608,893.08	152,495,753.42

(2) 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名称	账面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客户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30	6.30	2021-05-23
客户2	34,000,000.00	34,000,000.00	5.90	5.90	2019-1-24
客户3	16,000,000.00	16,000,000.00	5.90	5.90	2019-2-9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12.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收租赁款	30,148,737,664.71	20,262,814,394.8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8,549,793.91	2,234,956,716.87
小计	26,530,187,870.80	18,027,857,677.95
减:坏账准备	146,177,673.78	129,340,80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6,384,010,197.02	17,898,516,873.7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

贷款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金额
正常类	26,173,087,987.70	98.65	0.5‰-5‰	16,834,010.78
关注类	211,438,547.50	0.80	不低于 1%	1,941,105.20
次级类	30,431,296.34	0.12	不低于 20%	12,172,518.54
可疑类			不低于 40%	
损失类	115,230,039.26	0.43	100.00%	115,230,039.26
合计	26,530,187,870.80	100.00	—	146,177,673.78

注：坏账准备是根据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计提。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因保理、质押受限的金额为 9,454,630,908.97 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8,930,443.17	18,099,720.41	157,030,163.5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138,930,443.17	18,099,720.41	157,030,163.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2,286,918.63	7,041,552.08	99,328,470.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4,455,816.72	420,819.60	4,876,636.3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96,742,735.35	7,462,371.68	104,205,107.0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2,187,707.82	10,637,348.73	52,825,056.55
2. 年初账面价值	46,643,524.54	11,058,168.33	57,701,692.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保税区贸易街铺位	2,113,191.63	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通 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1,448,588.58	11,705,640.07	137,765,886.75	104,164,518.79	13,343,488.60	678,428,122.79
2.本年增加金额	8,689,361.15	167,008.54	22,190,721.99	11,127,382.47		42,174,474.15
(1) 购置		167,008.54	22,190,721.99	11,127,382.47		33,485,11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689,361.15					8,689,361.15
3.本年减少金额	41,945,286.76	767,202.00	13,372,542.21	7,106,597.72		63,191,628.69
(1) 处置或报废	41,945,286.76	767,202.00	13,372,542.21	7,106,597.72		63,191,628.69
4.年末余额	378,192,662.97	11,105,446.61	146,584,066.53	108,185,303.54	13,343,488.60	657,410,968.2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8,714,697.05	9,216,406.99	101,917,301.02	87,617,034.66	13,343,488.60	410,808,928.32
2.本年增加金额	12,276,925.08	597,667.64	18,159,778.05	5,365,191.07		36,399,561.84
(1) 计提	12,276,925.08	597,667.64	18,159,778.05	5,365,191.07		36,399,561.84
3.本年减少金额	11,005,072.44	739,591.18	13,350,423.45	6,803,164.03		31,898,251.10
(1) 处置或报废	11,005,072.44	739,591.18	13,350,423.45	6,803,164.03		31,898,251.10
4.年末余额	199,986,549.69	9,074,483.45	106,726,655.62	86,179,061.70	13,343,488.60	415,310,239.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通 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524,600.00					1,524,600.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6,681,513.28	2,030,963.16	39,857,410.91	22,006,241.84		240,576,129.19
2. 年初账面价值	211,209,291.53	2,489,233.08	35,848,585.73	16,547,484.13		266,094,594.4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公司本年未发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屋	769,342.76	原单位房,无房产证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商场软件				84,905.66		84,905.66
商场商铺	19,917,656.00		19,917,656.00			
商场工程	14,150.94		14,150.94			
合计	19,931,806.94		19,931,806.94	84,905.66		84,905.66

(2) 重大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商场商铺		28,607,017.15	8,689,361.15		19,917,656.00	自筹
合计		28,607,017.15	8,689,361.15		19,917,656.00	—

注:在建工程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7,348,447.53	28,696,749.59	4,996,850.00	151,042,047.12
2. 本年增加金额	33,645,253.84		3,960.00	33,649,213.84
(1) 购置	33,645,253.84		3,960.00	33,649,213.84
3. 本年减少金额			24,100.00	24,100.00
(1) 处置			24,100.00	24,100.00
4. 年末余额	150,993,701.37	28,696,749.59	4,976,710.00	184,667,160.9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8,771,961.65	10,794,600.81		79,566,562.46
2. 本年增加金额	26,568,034.30	654,321.60		27,222,355.9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计
(1) 计提	26,568,034.30	654,321.60		27,222,355.9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95,339,995.95	11,448,922.41		106,788,918.3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5,653,705.42	17,247,827.18	4,976,710.00	77,878,242.60
2. 年初账面价值	48,576,485.88	17,902,148.78	4,996,850.00	71,475,484.6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97,110,005.35	388,440,021.38	71,642,285.52	286,569,142.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1,150.00	1,524,600.00	381,150.00	1,524,600.00
坏账准备	8,530,412.73	34,121,650.93	7,148,476.63	28,593,906.54
预计负债	1,674,438.00	6,697,752.00	2,975,441.78	11,901,76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441,910.30	45,767,641.18	3,803,240.86	15,212,96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360,625.10	5,442,5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4,113.25	3,216,453.00	938,456.75	3,753,827.00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72,392.00	2,289,568.00	417,000.00	1,668,000.00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46,528,625.00	186,114,500.00	46,528,625.00	186,11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75,000.00	1,500,000.00	375,000.00	1,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9,299,913.18	37,199,652.72	1,317,992.70	5,271,970.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44,418.45	146,177,673.78	32,335,201.09	129,340,80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74,260.37	75,897,041.48	13,495,714.98	53,982,859.9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待兑换会员积分奖励款	1,650,350.23	6,601,400.90	1,691,559.17	6,766,236.67
期货风险准备金			967,459.63	3,869,838.52
结构化主体本年未实现收益			2,048,686.18	8,194,74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3,730.80	3,174,923.2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05,000.00	820,000.00		
预提费用	485,490.14	1,941,960.56		
内部交易抵消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44,654.00	4,578,616.00		
合计	236,515,863.80	946,063,455.13	187,426,915.39	749,707,661.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455,817.73	1,823,270.93	154,115,109.66	616,460,438.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939,083.52	75,756,334.06	18,906,694.97	75,626,779.8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88,895.34	36,755,581.36	13,502,619.60	54,010,478.40
结构化主体本年未实现收益	7,689,180.07	30,756,72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53,804.87	1,015,219.48		
合计	36,526,781.53	146,107,126.11	186,524,424.23	746,097,696.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亏损	3,920,414.52	410,863,808.72
合计	3,920,414.52	410,863,808.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3,543,756.98	
2018年	641,898.40	30,783,258.52	
2019年	740,938.90	68,694,182.44	
2020年	805,063.50	116,421,717.25	
2021年	746,674.79	171,420,893.5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985,838.93		
合计	3,920,414.52	410,863,808.72	

19.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理财产品	1,653,452,996.39	1,313,657,736.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225,657,791.96	205,700,980.23
其他应收款	195,651,551.80	196,138,204.12
委托贷款净额	191,1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889,634.35	123,457,001.98
存货	93,473,867.55	80,835,416.13
预付款项	19,106,344.11	23,567,450.96
抵债资产	15,612,940.00	15,612,940.00
预缴税款	10,136,212.7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77,280.61	3,582,854.26
待摊费用	1,649,637.88	715,593.72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新三板股权返售计划		114,567,988.13
其他	3,591,861.20	3,648,362.65
合计	2,526,680,118.59	2,082,884,528.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71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778,094.71	63.18	7,222,458.78	5.44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860,406.48	43.23	5,770,373.39	6.35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组合	29,041,707.68	13.82	1,452,085.39	5.00
组合 3: 其他组合	12,875,980.55	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56,607.87	20.11	247,732.00	0.59
合计	210,143,502.58	100.00	14,491,950.78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8,800.00	16.68	7,021,76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176,403.13	65.19	6,967,259.05	5.08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79,444,107.63	37.76	4,796,554.14	6.04
组合2: 余额百分比组合	43,414,097.93	20.63	2,170,704.91	5.00
组合3: 其他组合	14,318,197.57	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41,210.13	18.13	299,190.09	0.78
合计	210,426,413.26	100.00	14,288,209.14	—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35,108,800.00	7,021,760.00	20.00	可回收的现金流
合计	35,108,800.00	7,021,76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478,828.15	1,877,078.21	2.42
1-2年	6,664,911.75	666,491.18	10.00
2-3年	3,834,150.64	1,150,245.19	30.00
3-4年	1,189,456.01	594,728.01	50.00
4-5年	532,805.99	321,576.86	60.36
5年以上	1,160,253.94	1,160,253.94	100.00
合计	90,860,406.48	5,770,373.39	—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组合	29,041,707.68	1,452,085.39	5.00
合计	29,041,707.68	1,452,085.39	—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保证金等	25,486,219.50			保证金等不计提
预付房租	13,024,922.17			预付房租不计提
暂挂进项税	1,978,993.46			进项税不计提
社保	325,710.42			社保不计提
应收员工	620,615.46			应收员工款不计提
其他	572,414.86			基本确定能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247,732.00	247,7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合计	42,256,607.87	247,732.00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741.64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35,665,928.00	2-3 年	16.97	7,021,760.00
客户 2	租赁押金	16,765,526.00	4 年以内	7.98	838,276.30
客户 3	租赁押金、保证金	15,925,660.92	1 年以内	7.58	290,360.86
客户 4	租赁押金、保证金	13,301,886.73	1 年以内	6.33	266,037.73
客户 5	预付工程款	11,932,784.86	1-5 年	5.68	238,655.70
合计	—	93,591,786.51	—	44.54	8,655,090.59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 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 少原因
装修费	47,928,735.90	32,879,916.80	29,307,555.67		51,501,097.03	
租赁费	75,528,266.08		35,459,486.45		40,068,779.63	
锁汇成本		20,000,000.00	1,212,121.21		18,787,878.79	
其他		729,433.96	197,555.06		531,878.90	
合计	123,457,001.98	53,609,350.76	66,176,718.39		110,889,634.35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当年计提	其他转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05,697.40	5,324,002.75				19,629,70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88,209.14	203,741.64				14,491,950.7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340,804.25	16,836,869.53				146,177,673.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4,600.00					1,52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852,963.42	31,394,677.76			11,800,000.00	47,447,64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					1,500,000.00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1,668,000.00	621,568.00				2,289,56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3,753,827.00	-537,374.00				3,216,453.0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820,000.00				820,000.00
合计	194,234,101.21	54,663,485.68			11,800,000.00	237,097,586.89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1,100,201,107.43	1,456,200,000.00
信用借款	704,180,000.00	480,000,000.00
合计	1,804,381,107.43	1,936,200,000.0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收益凭证	1,758,600,000.00	67,530,000.00
短期融资券	1,199,245,283.00	6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799,227,594.35	
合计	4,757,072,877.35	667,53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融资款情况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年末金额
短期融资券	2016-1-14至 2017-9-14	2017-1-14至 2018-9-18	2.84-4.78	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0,000,000.00	754,717.0	1,199,245,283.00
超短期短期融资券	2017-8-16至 2017-11-13	2018-5-15至 2018-8-12	4.84-5.25		1,800,000,000.00		772,405.65	1,799,227,594.35
收益凭证	2016-7-20至 2017-12-29	2017-1-20至 2018-11-13	4.00-6.50	67,530,000.00	4,425,710,000.00	2,847,090,000.00		1,646,150,000.00
收益凭证	2017-9-28至 2017-12-28	2018-9-25至 2018-12-18	浮动利率		389,270,000.00	276,820,000.00		112,450,000.00
合计	—	—	—	667,530,000.00	7,814,980,000.00	3,723,910,000.00	1,527,122.65	4,757,072,877.3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

期限	年末		年初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1个月以内			500,000,000.00	3.00
1-3个月				
3-6个月	300,000,000.00	5.10		
合计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004,054,510.00	1,951,446,160.00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	7,704,187,907.07	6,036,813,852.67
其中:国债	3,635,316,169.27	3,419,586,391.96
公司债	704,964,845.20	531,690,000.00
其他债券	3,363,906,892.60	2,085,537,460.71
资产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1,477,680,000.00
合计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买断式债券回购	1,381,486,107.07	1,394,293,852.67
质押式债券回购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1,477,680,000.00
合计	8,204,187,907.07	7,514,493,852.67

(3) 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个月以内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合计	6,322,701,800.00	4,642,520,000.00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而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8,986,561,375.30元、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558,656,833.95元。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15,968.68	7,444,496.57
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134,397,715.89	130,452,333.41
合计	139,513,684.57	137,896,829.98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业务明细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6,864,744,977.68	7,809,294,857.35
信用经纪业务	381,267,924.73	364,914,252.00
衍生品经纪业务	3,390,835.64	3,240,269.21
合计	7,249,403,738.05	8,177,449,378.56

(2) 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 人民币	5,537,153,418.82	5,537,153,418.82	6,398,266,252.59	6,398,266,252.59
美元	3,890,057.62	25,418,414.50	4,567,598.03	31,685,427.53
港币	121,807,882.31	101,820,426.90	125,952,350.41	112,665,636.97
小计	—	5,664,392,260.22	—	6,542,617,317.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1,193,831,984.27	1,193,831,984.27	1,259,833,523.69	1,259,833,523.69
美元	204,899.68	1,338,855.50	200,916.82	1,393,759.98
港币	6,199,085.65	5,181,877.69	6,093,008.00	5,450,256.59
小计	—	1,200,352,717.46	—	1,266,677,540.26
合计	—	6,864,744,977.68	—	7,809,294,857.35

(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329,049,304.57	329,049,304.57	360,528,726.93	360,528,726.93
小计	—	329,049,304.57	—	360,528,726.93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52,218,620.16	52,218,620.16	4,385,525.07	4,385,525.07
小计	—	52,218,620.16	—	4,385,525.07
合计	—	381,267,924.73	—	364,914,252.00

(4) 衍生品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一、个人客户				
其中:人民币	2,959,911.53	2,959,911.53	3,127,460.29	3,127,460.29
小计	—	2,959,911.53	—	3,127,460.29
二、机构客户				
其中:人民币	430,924.11	430,924.11	112,808.92	112,808.92
小计	—	430,924.11	—	112,808.92
合计	—	3,390,835.64	—	3,240,269.21

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	897,300,000.00	
合计	897,300,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0,240,554.84	1,143,248,703.18	1,364,016,465.91	529,472,792.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85.88	111,916,428.29	111,978,071.09	43.08
辞退福利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合计	765,238,140.03	1,257,987,410.24	1,481,763,374.62	541,462,175.6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028,511.48	959,030,705.53	1,182,185,903.76	490,873,313.25
职工福利费	55,093.10	28,633,542.76	28,138,873.77	549,762.09
社会保险费	57,316.62	49,903,726.88	49,956,027.50	5,016.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119.63	40,864,454.27	40,891,573.90	
补充医疗保险		3,854,934.30	3,854,934.30	
工伤保险费	713.64	1,334,225.22	1,329,922.86	5,016.00
生育保险费	29,483.35	3,758,208.08	3,787,691.43	
重大疾病险		91,905.01	91,905.01	
住房公积金	81,638.00	74,996,435.09	75,078,073.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17,995.64	29,808,756.57	27,782,051.44	38,044,700.77
其他		875,536.35	875,536.35	
合计	750,240,554.84	1,143,248,703.18	1,364,016,465.91	529,472,792.11

(3)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合计	14,935,899.31	2,822,278.77	5,768,837.62	11,989,340.46

(4)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505.35	75,966,854.56	76,013,359.91	
失业保险费	1,855.51	2,975,240.40	2,977,052.83	43.08
企业年金缴费	13,325.02	32,974,333.33	32,987,658.35	
合计	61,685.88	111,916,428.29	111,978,071.09	43.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年度本集团需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1,443.73 万元。

3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1,235,455.03	89,560,275.88
消费税	969,560.60	1,022,211.64
企业所得税	104,446,338.15	188,114,56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9,198.83	3,499,076.66
房产税	3,234,059.58	3,184,216.65
土地使用税	272,352.23	366,528.00
个人所得税	10,945,613.34	15,537,864.6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0,813.44	2,499,472.85
其他税费	745,997.65	1,247,130.28
合计	226,559,388.85	305,031,339.90

31.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物采购款	361,055,778.42	352,727,221.08
应付清算待交收款	131,554,097.58	266,261,949.56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58,644,828.80	213,458,500.0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324,627.30	19,938,557.42
银行代收费	15,253,566.60	15,054,030.39
应付私募基金募集款	4,999,654.52	5,209,950.25
资金三方存管费	2,267,870.90	3,735,796.87
其他	7,960,026.43	1,229,407.81
合计	589,060,450.55	877,615,413.38

32.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0,019,870.74	420,504,289.46
预收基金管理费	49,263,308.23	23,035,899.18
预收租金	34,726,605.78	11,996,937.20
其他	26,255.25	16,876.40
合计	504,036,040.00	455,554,002.2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率互换利息	191,272,186.02	124,617,518.10
应付债券利息	146,021,960.51	67,743,038.00
应付短期融券利息	57,861,182.04	17,098,853.31
长期借款利息	33,707,304.43	35,483,24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18,066,830.00	31,778,49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9,572,144.54	99,524,848.55
拆入资金	3,786,944.44	7,52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305,172.54	2,369,308.11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938,711.76	363,602.72
客户保证金利息	466,879.71	673,233.76
合计	463,999,315.99	387,177,133.86

34.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未决诉讼	9,761,573.13	6,697,752.00	9,761,573.13	6,697,752.00
合计	9,761,573.13	6,697,752.00	9,761,573.13	6,697,752.00

3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37,209,023.85	9,413,235,570.43
保证借款	5,193,936,051.10	4,016,608,173.28
信用借款	1,396,000,000.00	714,000,000.00
合计	16,827,145,074.95	14,143,843,743.71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3.1400%至5.0350%。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承租人保证金	1,224,337,058.37	1,083,944,975.42
其他	21,296,501.00	155,166.74
合计	1,245,633,559.37	1,084,100,142.1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应付债券

(1) 明细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收益凭证	1,220,321,404.47	4,278,655,076.10
次级债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公司债	5,389,134,831.13	1,992,312,005.52
中期票据	1,198,867,924.50	1,197,830,188.68
合计	9,608,324,160.10	9,268,797,270.3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本金	债券期限	起息日	截止日	票面利率(%)	年末余额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5-7-24	1,000,000,000.00	5 年	2015-7-24	2020-7-23	3.90	997,346,402.73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5-12-21	1,000,000,000.00	5 年	2015-12-21	2020-12-21	3.50	996,924,790.13
公司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6-14	2,000,000,000.00	3 年	2017-6-14	2020-6-14	5.25	1,995,215,839.89
公司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9-19	1,400,000,000.00	5 年	2017-9-19	2022-9-19	4.92	1,399,647,798.38
次级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5-6-25	1,000,000,000.00	5 年	2015-6-25	2020-6-24	6.00	1,000,000,000.00
次级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5-8-26	800,000,000.00	5 年	2015-8-26	2020-8-26	5.04	800,000,000.00
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12-21	1,200,000,000.00	3 年	2015-12-21	2018-12-21	3.60	1,198,867,924.50
收益凭证	鲲鹏系列	2017-6-2 至 2017-12-15	1,193,000,000.00	1 年-2 年	2017-6-2	2018-6-19 至 2019-10-24	0.10-7.50	1,220,321,404.47
合计			9,593,000,000.00					9,608,324,160.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2,912,852,916.22	409,217,060.75
专项应付款	244,481,867.72	241,904,799.64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66,633,701.32	221,093,154.04
应付票据	76,370,900.00	51,640,800.00
应付股利	26,795,638.04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583,710.90	16,444,457.54
递延收益	16,881,944.44	104,759.91
积分兑换	6,603,680.65	6,768,516.42
其他	5,906,081.37	4,930,085.03
合计	3,477,110,440.66	952,103,633.33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2,794,726,203.18	253,594,589.66
租赁押金、保证金	73,086,896.60	73,915,589.62
代收款	18,161,744.59	45,571,106.97
预提费用	11,912,310.05	5,878,396.89
工程款	10,114,178.41	14,629,800.36
其他	4,851,583.39	15,627,577.25
合计	2,912,852,916.22	409,217,060.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客户1	50,000,000.00	租赁单位押金
客户2	8,856,459.00	工程款
合计	58,856,459.00	—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86,517,998.97	5,498,611.81	2,890,979.78	189,125,631.00
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35,000,000.00	43.96		35,000,043.96
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20,000,000.00	47.35	0.20	20,000,047.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14,438.99			14,438.99
广州期货交易所专项款	304,645.18		30,655.06	273,990.12
花都区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52,168.55			52,168.55
小额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利息	15,547.95			15,547.95
合计	241,904,799.64	5,498,703.12	2,921,635.04	244,481,867.72

3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223,830,413.00						2,223,830,413.00

4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88,093,866.27			8,888,093,866.27
其他资本公积	1,342,414.94	94,319.75		1,436,734.69
合计	8,889,436,281.21	94,319.75		8,889,530,600.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49,161.87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45,304,828.26	-65,709,568.12	-68,253,990.13
合计	-22,949,161.87	-148,647,344.41	-15,449,098.71	-22,183,849.32	-45,304,828.26	-65,709,568.12	-68,253,990.1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463,667.80	24,718,375.25		385,182,043.05
任意盈余公积	83,485,904.66			83,485,904.66
合计	443,949,572.46	24,718,375.25		468,667,947.71

4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计提比例
一般风险准备	142,676,779.63	96,274,488.23	10%-25%
合计	142,676,779.63	96,274,488.23	—

44. 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计提比例
交易风险准备	75,162,336.98	62,335,675.13	10%
合计	75,162,336.98	62,335,675.13	—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784,367,957.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784,367,957.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18,75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18,375.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402,291.4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2,826,661.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906,433.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1,155,832,949.44

46. 少数股东权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年末少数股权 比例 (%)	年初少数股权 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税公司	4.97	4.97	1,484,789.44	1,612,823.50
广州证券	32.765	32.765	3,719,969,110.33	3,692,145,233.82
越秀租赁	29.94	29.94	1,684,600,309.99	1,299,399,888.63
越秀产投	10.00	10.00	49,095,784.20	61,725,145.01
合计	—	—	5,455,149,993.96	5,054,883,090.96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42,799,286.11	342,300,904.4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95,902,354.15	317,581,291.6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550,163.42	22,048,799.1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346,768.54	2,670,813.7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81,209,309.91	59,802,607.6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2,427,687.77	639,646,298.4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3,813,173.21	527,199,108.23
保荐服务业务	25,849,056.60	61,287,735.83
财务顾问业务	72,765,457.96	51,159,454.3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3,342,531.37	533,820,680.3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26,259,619.77	87,042,274.68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61,174,454.56	56,291,798.40
贷款业务收入		2,242,987.3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5,397,539.35	70,588,116.78
其他	1,230,267.77	1,221,51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453,840,696.61	1,792,957,179.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18,815,510.68	88,553,498.4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2,690,381.44	83,156,014.3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125,129.24	5,397,484.1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8,020,905.42	136,396,809.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5,473,241.47	133,484,083.01
财务顾问业务	2,547,663.95	2,912,726.5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6,266,392.74	38,566,550.5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696,143.07	12,881,341.98
其他	12,262,511.34	7,014,564.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09,061,463.25	283,412,76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4,779,233.36	1,509,544,414.68

(1)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788,086,464.86	4,923,007.60	1,227,179,187.43	1,549,486.82
信托(保险业务)				12,853.20
券商理财产品	22,536,116,906.65	423,760.94	16,204,930,950.79	1,108,473.71
合计	24,324,203,371.51	5,346,768.54	17,432,110,138.22	2,670,813.73

(2)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列示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50	264	2
年末客户数量	226,914	264	24
其中: 个人客户	226,650	23	
机构客户	264	241	24
年初受托资金	73,272,167,491.84	159,199,451,805.09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324,277,398.34		
个人客户	28,206,142,225.93	239,665,000.00	
机构客户	44,741,747,867.57	158,959,786,805.09	
年末受托资金	62,189,746,916.88	179,593,420,123.19	831,673,877.28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696,794,463.00		
个人客户	42,625,038,778.91	2,092,384,411.76	
机构客户	18,867,913,674.97	177,501,035,711.43	831,673,877.28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5,664,456,775.61	191,678,695,066.09	831,673,877.28
其中: 股票	277,793,472.86	6,145,807,906.30	
债券	47,877,265,659.41	41,404,158,297.24	
基金	1,043,021,815.75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326,000,000.00	9,207,705,996.36	
期货	93,135.00	33,750.00	
信托计划	1,209,454,546.00	51,257,054,775.5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1,486,598.61	7,995,580,099.99	
银行承兑汇票		2,150,684,905.02	
资产收益权		10,863,054,281.76	260,000,000.00
协议或定期存款	312,258,341.44	1,930,000,000.00	
其他投资	13,267,083,206.54	60,424,615,053.84	571,673,877.2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6,992,404.77	89,973,670.09	110,063.77

48.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66,614,841.37	202,275,124.2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44,375,820.82	164,389,75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28,75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145,047.20	286,070,190.73
融资租赁利息	1,208,821,465.88	567,308,163.17
其他	4,970,953.76	6,200,946.63
利息收入合计	2,263,928,129.03	1,238,072,934.21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555,120.40	19,791,548.5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39,404,511.78	186,888,401.2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4,640,327.95	12,211,286.91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3,525,833.33	7,525,000.00
借款利息支出	780,291,023.76	411,446,762.1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4,386,992.46	11,942,637.8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93,009,018.36	291,125,152.35
其他利息支出	86,460,660.40	4,616,822.59
利息支出合计	1,803,747,655.11	938,022,611.59
利息净收入	460,180,473.92	300,050,322.62

49. 百货业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售、批发业务	2,384,447,787.16	1,954,318,817.83	2,453,820,010.00	2,014,285,554.12
物业租赁及其他	236,998,128.49	30,906,276.29	243,437,704.75	30,557,517.63
合计	2,621,445,915.65	1,985,225,094.12	2,697,257,714.75	2,044,843,071.7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745,781.28	15,415,238.9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08,826,300.63	354,264,441.3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20,562,702.44	495,463,91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415,053.81	184,393,64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848,455.16	-14,682,4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16,524.86	2,210,16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884,451.63	329,056,793.69
—衍生金融工具	48,995,127.30	-5,514,224.3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8,263,598.19	-141,199,47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762,349.73	-34,027,56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256,558.31	-141,862,815.05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7,186.75	-189,71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596,576.36	34,880,623.89
其他	80,059,524.16	68,393,354.93
合计	942,631,606.07	438,073,035.25

注:本年投资收益其他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产生。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77,435.75	894,827.18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27,044.92	32,189.9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66,179.44	14,488,221.8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75,121.17	
合计	53,745,781.28	15,415,238.95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4,148.85	-72,306,13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57,719.87	-7,438,761.2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129,554.19	76,960,239.60
合计	9,711,422.91	-2,784,651.93

52. 汇兑收益

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收益	-5,877,527.33	3,732,062.34
合计	-5,877,527.33	3,732,062.34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9,378.37	-441,970.1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40.83
合计	-319,378.37	-441,229.28

5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17年越秀区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6年科技贷款担保专项资金	616,442.36	
合计	816,442.36	

5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7,995,942.15	7,484,977.26
营业税		5,270,21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9,805.15	17,412,699.97
教育费附加	12,542,813.05	12,415,203.30
房产税	11,519,594.02	10,166,833.31
土地使用税	275,338.57	321,721.70
其他	3,896,828.70	15,020,890.59
合计	53,810,321.64	68,092,545.93

5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8,527.89	-737,484.55
提取担保赔偿责任准备金	3,945,382.48	17,360,417.75
合计	1,616,854.59	16,622,933.2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7. 业务及管理费

(1) 业务及管理费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53,701,773.92	354,676,254.92
管理费用	1,686,533,302.40	1,279,167,944.82
合计	2,040,235,076.32	1,633,844,199.74

(2)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3,439,913.56	996,451,508.59
租赁及管理费	310,072,774.26	279,229,546.7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及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349,047.03	29,158,096.01
中介咨询费	40,726,274.05	24,131,919.14
差旅费	32,028,743.60	21,917,945.88
宣传费	42,524,691.18	20,095,038.17
通讯费	24,968,336.19	19,817,753.43
水电费	22,882,263.48	19,004,797.22
折旧费	35,858,933.21	24,279,177.53
无形资产摊销	27,643,175.50	15,560,906.09
办公费	26,077,928.93	7,730,63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64,597.18	7,591,153.06
开办费	44,086,859.73	20,644,919.04

5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527,744.39	3,400,178.29
贷款损失		-94,99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394,677.76	19,229,82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200,000.00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820,000.00	-230,0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36,869.53	-4,187,165.13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621,568.00	85,50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537,374.00	1,725,827.00
合计	54,663,485.68	21,129,170.7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956,503.33	21,567,412.32	46,956,503.3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22,804.92	4,946,799.86	422,804.92
其他	13,824,107.44	14,592,538.30	13,824,107.44
合计	61,203,415.69	41,106,750.48	61,203,415.6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落户补贴	10,6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赁产业奖励基金	7,748,21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金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分公司金融企业扶持补贴	1,675,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拨付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贴	929,388.91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	78,046.55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奖励	7,428,055.56	与收益相关
浦东管委会补贴	4,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下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奖励金	2,498,902.31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态发展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423,2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直接融资财政补贴	2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8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956,503.33	

6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249.76	52,780.73	288,249.7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8,249.76	52,780.73	288,249.76
对外捐赠	7,289,000.00	4,033,508.70	7,289,00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6,922,450.73	12,213,672.83	6,922,450.73
其他	1,032,009.54	1,314,485.66	1,032,009.54
合计	15,531,710.03	17,614,447.92	15,531,710.03

6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82,822,244.88	389,920,62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21,029.98	-85,585,016.78
合计	236,601,214.90	304,335,604.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6,226,679.29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056,669.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89,523.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804,652.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21,68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36,789.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459.74
其他	6,028,323.13
所得税费用	236,601,214.90

62. 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18,753.6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223,830,413.00
基本每股收益	0.285
稀释每股收益	0.285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融资租赁业务本金	7,783,980,732.26	7,019,328,535.00
收到保证金	66,350,260.02	44,603,975.71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38,000,000.00	66,404,341.00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	89,018,057.00	64,135,164.14
使用受限资金变动	61,960,959.25	90,73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61,364,171.36	21,567,412.32
收到物业租赁收入	173,022,777.33	182,310,957.18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3,277,381.11	29,002,795.31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62,049,785.11	416,387,321.02
合计	8,449,024,123.44	7,934,470,501.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租赁费、广告费等管理及销售费用	436,332,809.91	437,495,353.5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686,662,594.09	631,476,325.98
支付保证金	9,091,999.00	193,925,554.72
支付应收代位追偿款	108,974,868.73	144,023,614.04
基金其他持有人退伙	205,442,897.62	
合计	1,446,505,169.35	1,406,920,848.2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联借款	3,20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支付其他权益人的本金	14,049,797.30	32,069,092.49
归还关联借款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514,049,797.30	282,069,092.4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9,625,464.39	906,627,998.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4,663,485.68	21,129,170.7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16,854.59	16,622,933.20
固定资产折旧	40,855,378.56	29,751,686.74
无形资产摊销	27,643,175.50	15,560,90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64,597.18	109,228,68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319,378.37	482,94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8,249.76	11,06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9,711,422.91	2,784,651.93
利息支出(收益以“-”填列)	808,256,394.40	418,892,85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75,343,207.88	-366,895,177.18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3,342,176.46	-3,445,24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882,679.21	-48,664,3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61,649.23	-36,920,69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46,792,875.86	4,092,317,71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638,451.42	25,340,93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65,584,867.69	16,638,566,92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69,474,477.50	-27,657,120,73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242,223.35	-5,835,727,710.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68,946,816.55	1,011,580,114.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281,625.80	14,157,366,701.93

6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其中: 库存现金	1,281,711.30	1,496,488.1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22,621,644.97	13,557,689,39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8,837.29	4,332,198.91
可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7,665,190.75	15,168,946,81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540,968,137.79	1,071,528,243.80
结算备付金	212,000,992.05	465,511,334.73
存出保证金		
应收受托业务款	2,564,648,461.29	2,444,732,364.60
受托投资	254,904,722,647.36	244,713,287,343.16
合计	258,222,340,238.49	248,695,059,286.29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242,614,840,917.35	232,738,004,808.94
应付受托业务款	15,607,499,321.14	15,957,054,477.35
合计	258,222,340,238.49	248,695,059,286.29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322,040.75	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0,284,502.00	债券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融出资金	558,656,833.95	收益权用于质押式回购融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428,063.46	
其中:债券	4,121,979,023.30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227,521.43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股票	362,221,518.73	处于限售期
长期应收款	9,454,630,908.97	质押或保理
合计	17,372,322,349.13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余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009,255.03
其中:美元	7,317,216.11	6.5342	47,812,153.52
港币	105,510,284.02	0.8359	88,197,101.51
结算备付金			45,331,743.01
其中:美元	928,675.63	6.5342	6,068,152.30
港币	46,971,074.29	0.8359	39,263,590.71
存出保证金			3,018,099.00
其中: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港币	1,500,000.00	0.8359	1,253,865.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3,759,574.59
其中:美元	4,094,957.30	6.5342	26,757,270.00
港币	128,006,967.96	0.8359	107,002,304.59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反向收购:无。
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3个,分别为广州证券做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新兴行业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兴2号)、“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穗利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穗利16号)。

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95,893,412.91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金额90,288,270.06元,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归属本公司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 属其他持有人权益
新兴2号	47,599,438.62	9,749,282.61
广州证券领秀定增1号	47,300,675.17	80,538,987.45
穗利16号	993,299.12	
合计	95,893,412.91	90,288,270.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处置子公司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注销前海德秀、前海鼎秀、前海恒秀、前海鸿秀、前海金珩、前海金曜、前海金载、广证领航等 8 家子公司,上述被注销子公司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821,267.73 元;处置广证科恒、金穗叁号、金穗肆号和广琨健康壹号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被处置有限合伙企业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 487,967.32 元;处置新经济 1 号、定增并购驱动 1 号、领秀 1 号和领秀对冲 1 号等 4 家结构化主体,上述被处置结构化主体年初至注销日的净利润合计为 4,931,157.15 元。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终止经营,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办理完注销手续。

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投资成立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56.67	投资设立

注①:本公司之子公司越秀产投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越秀产业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②: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6.67%股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越秀产投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收购其持有的股权达成协议,目标收购对价为 255.15 万元,并在当月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已变更。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品零售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67.2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工程机械、机械装备、日常用品的许可范围内) 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		70.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开展再担保业务; 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经营		95.03	投资设立
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证券投资咨询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期货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付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		6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广证中证中海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广证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深圳市	咨询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金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投资成立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56.67	投资设立

注 1: 间接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注 2: 本集团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0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本集团通过广州友谊持有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59.365%的股份，通过广州友谊之控股子公司保税公司持有广州新道百货有限公司40.635%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证券	32.765	75,366,119.51		3,719,969,110.33
越秀租赁	29.94	112,596,059.39	26,795,638.04	1,684,600,309.99
越秀产投	10.00	38,378,246.12	6,369,545.60	49,095,784.2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广州证券	31,940,777,745.03	10,533,273,346.62	42,474,051,091.65	24,096,136,888.69	7,040,786,457.43
越秀租赁	8,627,772,385.58	18,675,372,124.12	27,303,144,509.70	9,714,735,932.84	12,584,528,406.48
越秀产投	137,733,266.53	199,078,005.62	336,811,272.15	70,581,894.24	3,057,617.98
					73,639,452.2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州证券	1,743,412,521.60	240,882,906.04	98,635,694.69
越秀租赁	636,593,970.28	361,773,695.14	361,773,695.14
越秀产投	170,072,769.86	100,442,264.88	65,935,652.81
			125,816,453.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厅经营		37.00	权益法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中小微型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		30.00	权益法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基金		49.00	权益法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 资产管理、资产投资等	38.0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70,832.37	16,026,909.12	847,978,632.38	5,758,125,381.90
非流动资产	789,690.00	699,678,023.24	23,776,632.74	84,417,711.63
资产合计	5,360,522.37	715,704,932.36	871,755,265.12	5,842,543,093.53
流动负债	2,166.69	355,087,829.38	227,819,446.72	1,930,292,774.66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861,000,000.00
负债合计	2,166.69	385,087,829.38	227,819,446.72	2,791,292,77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58,355.68	330,617,102.98	643,935,818.40	3,051,250,318.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2,591.62	99,185,130.89	148,329,718.36	1,159,475,121.17
营业收入		56,000,952.07	444,774,667.36	70,638,096.26
净利润	73,094.37	15,924,785.83	60,135,060.09	51,250,318.8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094.37	15,924,785.83	60,135,060.09	51,250,318.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72,043.06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资产总额约人民币 356.50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2.15 亿元，并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本集团 2017 年度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 0.42 亿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团自成立伊始就以“全面管理风险，稳健创造价值”的风险文化观为指导，搭建涵盖风险治理架构、战略与偏好、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5+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旨在实现以下风险管理目标:在合规的前提下,确定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保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集团战略,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建立了“业务-风控-内审”三道防线、“董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①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审核批准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②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负责按照既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的职责是以管理实质风险为核心,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监测、评估、报告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并为重大业务决策等提供风险管理建议。③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风险管理部门是信用、市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集团财务中心是流动性风险的牵头部门,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是声誉风险的牵头部门。④第四层为各级业务部门和经营机构,对各自所辖业务及管理领域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完善上述架构,切实将风险管理切入战略发展、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本集团集约化、可持续发展。

2.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和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系统持续监控、缓释上述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的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债券及债权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业务

本集团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类型等维度加强风险引导,对不良率、代偿率、集中度以及经风险调整收益率准入要求等重要指标提出要求,并持续监控。本集团建立了内部评级制度、尽职调查制度、项目评审制度、租后贷后保后管理制度、抵质押品管理制度。本集团建立了信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根据本集团坏账准备政策,结合债务人及其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截止年末,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596,734,234.31	13,694,801,086.33
结算备付金	1,260,252,997.19	1,605,428,730.22
融出资金	3,784,015,791.56	3,283,292,33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3,853,575,331.53
存出保证金	864,264,833.85	810,988,94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41,255,343.30	9,993,960,366.59
应收款项	163,145,781.32	233,283,149.63
应收利息	770,631,509.80	615,005,911.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7,025,419.79	11,752,246,982.75
长期应收款	25,758,386,830.62	17,141,401,148.08
最大风险敞口合计	71,323,250,019.89	62,983,983,985.57

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713.23亿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本集团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类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为防范市场风险,本集团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执行严格的投资授权体系和限额管理体系。本集团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范围内对相应指标进行分解配置,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应指标进行监控和风险预警。第二,建立多指标风险监控评估体系。对自营业务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结合投资集中度限制、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第三,对交易流程进行全方位控制。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指标监控,对债券自营业务债券等级、集中度等进行前端控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

本集团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准确定义、统一测量和审慎评估本集团承担的市场风险。本集团对于方向性业务投资业务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中的风险管理策略,承担适度规模的风险头寸;对于非方向性投资业务如衍生品套利等坚持小规模培育、限额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的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本集团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年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利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数
长期应收款	249,625,000.00	18,364,739,384.59	18,614,364,384.59
短期借款	754,180,000.00	1,050,201,107.43	1,804,381,107.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44,622,877.35	112,450,000.00	4,757,072,877.35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长期借款	3,853,124,000.00	12,974,021,074.95	16,827,145,074.95
应付债券	9,595,322,755.63	13,001,404.47	9,608,324,160.10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和敏感度指标,采用计量监测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等指标来衡量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权益类价格风险

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股票等证券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来自集团投资股票、基金、衍生产品等涉及的风险。除了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集团主要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VaR、集中度等指标。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子公司广州证券存在外币业务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7,317,216.11	7,683,395.01
货币资金-港币	105,510,284.02	127,035,531.11
结算备付金-美元	928,675.63	1,408,584.27
结算备付金-港币	46,971,074.29	28,425,191.26
存出保证金-美元	270,000.00	270,000.00
存出保证金-港币	1,500,000.00	1,5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美元	4,094,957.30	4,768,514.85
代理买卖证券款-港币	128,006,967.96	132,045,358.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外币资产折合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4%,外币负债折合人民币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23%,该等外币资产和负债余额产生的汇率风

险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货币基金、短期银行理财、国债、国开债等变现能力强的金融资产,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其他支付义务需求。

本集团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预警等措施及手段,确保本集团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及筹资能力,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关键风险指标、压力测试等工具监测流动性风险,并通过考核的方式推动下属公司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下属证券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基于LCR及NSFR的监控与测算,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建立了流动性缺口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资本杠杆、融资集中度、净稳定资金率、期限错配在内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日常对指标实施监测与控制,防止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其次,本集团不断扩宽融资渠道,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本集团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努力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积极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35,864,725,882.17	5,470,030,473.22	15,616,280,602.93	207,624,498.19	57,158,661,456.51
短期借款	1,804,381,107.43				1,804,381,107.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57,072,877.35				4,757,072,877.35
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111,725.19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04,187,907.07				8,204,187,907.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49,403,738.05				7,249,403,73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7,300,000.00				897,300,000.00
应付账款	589,060,450.55				589,060,450.55
预收款项	502,828,910.49	315,298.96	891,830.55		504,036,040.00
应付利息	463,999,315.99				463,999,315.99
长期借款	4,023,741,779.16	5,048,749,704.18	7,656,653,591.61	98,000,000.00	16,827,145,074.95
长期应付款	210,703,500.00	237,852,045.43	762,078,013.94	35,000,000.00	1,245,633,559.37
应付债券	2,236,991,627.52	183,113,424.65	7,188,219,107.93		9,608,324,160.10
其他金融负债	3,105,888,433.37		8,438,058.90	74,624,498.19	3,188,950,990.4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897,482.09	1,897,482.09	2,030,696.44	2,030,696.44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各有关期间报告期末结余的计量资产及负债一直持有至到期,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利率增减25个基点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 浮动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科目的影响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项目	上升 25 个 BP	2,840,748.37	2,840,748.37	5,086,375.17	5,086,375.17
浮动利率项目	下降 25 个 BP	-2,840,748.37	-2,840,748.37	-5,086,375.17	-5,086,375.17

假设所有债券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 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的综合收益总额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率变化	对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升 25 个 BP	-32,986,745.32	-6,206,504.34
下降 25 个 BP	32,986,745.32	6,206,504.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7,537,278.15			7,767,537,278.15
(1) 债务工具投资	5,048,567,706.70			5,048,567,706.70
(2) 权益工具投资	584,737,645.00			584,737,645.00
(3) 其他	2,134,231,926.45			2,134,231,926.4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衍生金融资产	74,315,661.78			74,315,661.78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8,373,848.98	1,773,783,464.82	362,221,518.73	9,784,378,832.53
(1) 债务工具投资	7,427,650,813.18			7,427,650,813.18
(2) 权益工具投资	116,208,364.58		362,221,518.73	478,429,883.31
(3) 其他	104,514,671.22	1,773,783,464.82		1,878,298,13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490,226,788.91	1,773,783,464.82	362,221,518.73	17,626,231,772.46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1,004,054,510.00			1,004,054,510.00
(2)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衍生金融负债	15,111,725.19			15,111,725.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19,166,235.19			1,019,166,235.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本年和上年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输入值是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限售股解禁后由第三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7)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集团本年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1,268,518,449.89	54.25	54.25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206,365,452股本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股权过户,至此,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下文对本集团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7年9-12月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41,227.00	
信息技术服务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1,453.02	597,943.5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6,556.59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438,975.07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642,718.57	
合计	12,940,930.25	597,943.59

注:本集团与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42,718.57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1,210,465.77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82,308.54	
合计	6,682,308.54	

注:本集团与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682,308.54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21,359,477.51元。

3. 代理承销业务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3,637,248.14	1,765,329.78
	基金代销	488,408.65	75,895.0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339,623.00	31,533,962.2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		28,679,245.28
合计		4,465,279.79	62,054,432.34

4.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定向资产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本年受托资金总额	本年管理费及报酬	上年受托资金总额	上年管理费及报酬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907,642.46	849,330.30	1,795,000,000.00	1,972,224.63
合计	463,907,642.46	849,330.30	1,795,000,000.00	1,972,224.63

5.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5,970,384.91	7,895,414.47

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628,929.9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1,437,147.01	
合计			2,066,076.96	

注: 本集团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628,929.95 元, 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4,400,369.53 元; 与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1,437,147.01 元, 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5,996,336.16 元。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5,501,218.11	6,435,968.00

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承租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 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379,938.66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89,0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44,660.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办公室租赁	5,236,069.76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7,990,718.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0,660,873.18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248,628.57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224,465.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19,528.32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34,402.30	
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49,085.72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1,014.76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35,307.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04,979.53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26,415.08	
合计			31,175,087.11	

注: 本集团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7 年 9-12 月发生交易金额为 31,175,087.11 元, 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 86,558,959.55 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9-7-20	39,203,973.76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15	2018-2-15	5,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7	2018-3-24	44,556,258.42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5-29	2018-3-25	35,422,346.11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8-21	2018-6-21	25,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9-28	2018-9-29	11,227,5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8-10-18	16,467,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8-10-30	16,167,6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8-11-26	40,419,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8-12-10	4,041,9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8-12-16	66,316,192.6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8-4	2018-12-8	44,017,254.07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30	2018-8-30	6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8	2018-9-18	6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9-19	2022-9-19	1,4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8-12-21	1,200,000,000.00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4	2,164,124,000.00	否
合计				6,311,963,024.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利息和服务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及担保费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254.7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88.6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16.9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970,384.91	7,895,414.47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628,929.95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1,437,147.01	
利息收入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5,898,654.28	4,123,693.90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1,244.76	
咨询业务收入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056,604.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377.36	
合计	21,502,602.60	12,019,108.37

注:本集团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628,929.95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4,400,369.53元;与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发生交易金额为1,437,147.01元,全年发生交易金额为5,996,336.16元。

8.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3,300.5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66,485,478.75	
合计	66,485,478.75	4,513,300.57

9. 各期末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关联方资产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1) 本年年末情况: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穗盈5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0	2,436,972.00

(2) 上年年末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金穗盈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355,000.00
金鹰基金金穗利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070,000.00
金鹰基金金穗盈5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2,800,000.00

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3-24	2018-3-24	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到期银行借款
合计	110,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产生的利息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66,485,478.75
合计		3,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0,000,000.00	66,485,478.75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4,437,300.00	6,813,5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2,919,205.64	12,919,205.64
合计		12,919,205.64	12,919,205.64

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2,856.29		1,069,095.55	
应收利息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412,058.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3,097.19			
应收利息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2,048.78			
应收款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161.04		690,509.47	
应收款项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433,475.01			
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320.00		303,811.96	
应收款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款项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731,433.43			
应收款项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2,250.00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315,350.25			
预付款项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6,540.00			
预付款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4,496.00	
其他应收款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235.01		621,235.0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7,862.00		1,807,862.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68,221.23			
其他应收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15,925,660.9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69,018.45			
其他应收款	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2,653.8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936.41			
其他应收款	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	124,257.50			
其他应收款	越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37,542.26			
长期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813,359.75		159,376,031.71	
长期应收款	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	83,729,692.00			
长期应收款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1,362,373.14			
存出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资产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合计		381,073,402.82		166,823,041.70	

3. 应付项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9,745.83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40,928.75	
其他应付款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合计		2,700,250,674.58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或有事项

(一) 未决法律诉讼

(1) 2013年初,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18亿的“14昆山交发债”。2014年5月22日债券成功发行后,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3,060.00万元后向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17.694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公司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1,200.00万,返还1,860.00万元及利息130.2万元,涉案金额合计1,990.20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2016年5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昆山市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开庭,广州证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应诉材料,有15天答辩期。广州证券于6月4日申请管辖权异议,法院已受理,待裁决。原定2016年5月30日开庭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16年9月14日广州证券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广州证券不服于9月19日上诉至苏州中院,2016年11月1日苏州中院驳回广州证券上诉。昆山法院已于2016年12月1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年5月24日第二次开庭。2017年6月1日收昆山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证券支付600万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广州证券不服,2017年6月10日向苏州中院上诉,2017年9月20日苏州中院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2) 2015年6月金网达与广州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30.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在时任广州证券珠江西营业部负责人刘毅铭的介绍下,金网达与广州市高聚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高聚浩向金网达增资500.00万,但高聚浩的股东中有多名证券从业人员包括原广州证券员工何书婷,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后金网达员工持股计划因小股东反对,使得新三板挂牌计划落空,故双方发生争议,金网达于2016年12月23日直接向广州中院起诉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30万并赔偿金网达损失14,685.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1月26日广州证券向中院递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月14日广州中院裁定驳回广州证券申请,2月27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并于3月被驳回。2017年6月2日第一次开庭审理,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9月18日广州中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的诉讼请求。10月11日金网达向广东高院上诉。目前等待判决。

(3)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发行人为吉粮收储,债券担保人为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由于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导致安信证券投资的8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1506.0722万元的损失,罚息32.5897万元及律师费36.3636万元。故起诉要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及律师费13.6364万元,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4月24日收到诉讼材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理管辖权异议,原定2017年05月31日进行证据交换取消。

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安信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审理。

(4)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4吉粮债”),发行人为吉粮收储,债券担保人为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由于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导致东兴证券投资的3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564.7771万元的损失、罚息12.2211万元及律师费13.6364万元。故起诉要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4月24日收到诉讼材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16日审理管辖权异议,原定2017年05月31日进行证据交换取消。

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一审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审理。

(5) 2016年6月15日,广州证券之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基金—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媒基金)与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北辰)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传媒基金向海宁北辰提供1000万元借款,分两期发放,借款期限从第一期借款到达对方账户日(“到账日”)起算,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息15%/年,借款用途为海宁北辰“咱家”剧组拍摄专款专用。海宁北辰以其应收账款29,212,490.88元(债务人为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还款来源,并将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给传媒基金。2016年6月17日,传媒基金向海宁北辰发放第一笔500万元借款;7月8日,发放第二笔500万元借款。截止目前,可转债已经到期,传媒基金已多次督促海宁北辰偿还债务并向其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出正式催收函,但海宁北辰截至期末仅还款150万元。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日已经受理传媒基金要求海宁北辰还款的仲裁申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查封海宁北辰公司账户,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年1月25日开庭,仲裁暂未送达。

(6) 2016年3月24日,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领秀,系广州证券全资子公司)和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委托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设立“万向信托-智信717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广证领秀受让广州证券(代广州证券鲲鹏凯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并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该信托计划资金中1,500万元用于受让罗秋开(以下或称“融资方”)所持有的1,785万股天衡股份(股票代码:831489)的股票受益权,并约定罗秋开于2017年3月24日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为担保回购义务的履行,罗秋开以其持有的1,785万股天衡股份(股票代码:831489)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满贵香、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担保方”)为此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后经罗秋开申请并经信托计划委托人、担保方同意,最后一笔回购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20日。截至2017年7月20日,融资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已构成违约,仍欠回购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7年12月8日法院受理该案件,目前案件正在排期中。

(7) 广州证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2015第11号)。委托人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1期和第2期委托资产,合计人民币4.5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韶能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ZZQZY-2015-20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20151028A3009466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和编号为A3001909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开展了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4.5亿元,购回利率8.733%,购回期限分别为1094天和1092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公司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2017年第四季度的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基于此,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和委托人分别发送了《违约告知函》,告知融资人日昇公司违约事项。后委托人出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通过诉讼追索。

2018年1月23日代理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1民初75号),涉案金额40369.331278万元(暂计至2018年1月12日,实际应计算至融资人清偿全部应付金额止),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审理当中。

(二)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将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为：百货零售、证券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产业基金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百货零售业务	证券期货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产业基金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2,144.59	174,341.25	63,659.40	17,007.28	5,226.59	90,491.43	-80,231.67	532,638.87
二、营业支出	241,985.83	146,602.04	17,410.08	4,403.74	3,192.95	15,406.53	-1,417.80	427,583.37
三、营业利润	20,158.76	27,739.21	46,249.32	12,603.54	2,033.64	75,084.90	-78,813.87	105,055.50
四、净利润	14,030.87	24,088.29	36,177.37	10,044.23	1,205.67	75,570.49	-75,154.37	85,962.55
五、资产总额								7,674,017.77
分部资产	357,734.22	4,229,729.03	2,726,393.86	32,855.98	108,342.06	2,902,784.92	-2,707,473.89	7,650,36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1.59
六、负债总额								5,839,758.07
分部负债	99,073.33	3,111,264.31	2,229,926.43	7,058.18	40,509.47	860,720.46	-512,446.79	5,836,10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报表及附注格式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公司主业由单一的百货业务转型为“金融+百货”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金融业务并表后的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50%。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7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批发和零售业变更为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按照金融版会计报表及附注格式披露年度报告，对年初数及上年数，按照相同格式要求进行了重述，具体影响如下表：

2016 年列报项目		2017 年列报项目	
项目	年末（本年）金额	项目	年初（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31,805,973.38	长期应收款	5,431,805,973.38
预付款项	23,567,450.96	其他资产	23,567,450.96
其他应收款	196,138,204.12		196,138,204.12
存货	80,835,416.13		80,835,416.13
其他流动资产	1,657,486,455.36		1,657,486,455.36
长期待摊费用	123,457,001.98		123,457,0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4,159,689.77	长期借款	4,347,809,469.16
		长期应付款	156,350,220.61
应付票据	51,640,800.00	其他负债	51,640,800.00
其他应付款	409,217,060.75		409,217,060.75
其他流动负债	242,467,696.61		242,467,696.61
专项应付款	241,904,799.64		241,904,799.64
递延收益	104,759.91		104,75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8,516.42		6,768,516.42
营业收入	2,805,428,122.35	百货业销售收入	2,697,257,71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014,846.41
		其他收入	39,155,561.19
营业成本	2,057,427,079.93	百货业销售成本	2,044,843,071.75
		其他成本	12,584,008.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3,942,33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1,383,364.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558,968.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 年列报项目		2017 年列报项目	
项目	年末(本年) 金额	项目	年初(上年) 金额
利息收入	1,211,773,545.45	利息净收入	273,750,933.86
利息支出	938,022,611.59		
销售费用	354,676,254.92	业务及管理费	1,633,844,199.74
管理费用	1,279,167,944.82		
财务费用	-25,445,661.23	利息净收入	26,299,388.76
		汇兑损益	6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3,796.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0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8,200,000.00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184,220,430.64								2,184,220,430.6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952,887,608.25								9,952,887,608.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0,000.00		19,475,121.17					1,159,475,121.17	
合计	12,137,108,038.89	1,140,000,000.00		19,475,121.17					13,296,583,160.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75,121.17	7,881.3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899,222.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30,634.25
合计	261,374,343.22	7,838,515.59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广州市友谊餐厅有限公司		7,881.3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75,121.17	
合计	19,475,121.17	7,881.3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247,183,752.48	34,976,77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62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5,217.34
无形资产摊销		340,46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3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423,974.65	
投资损失	-261,374,343.22	-7,838,51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30,196.91	22,531,13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6,176,34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2,452.87	98,581,20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4,079,560.23	-325,428,51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50,294.36	-68,315,773.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46,136.42	129,726,249.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26,249.75	908,443,597.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0,113.33	-778,717,348.11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7,628.13	-494,01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956,503.33	21,567,41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92,648.7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547.91	-2,414,97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285,790.57	
小计	45,352,327.29	84,336,863.85	
所得税影响额	11,746,162.49	22,746,39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37,442.26	2,735,662.98	
合计	22,168,722.54	58,854,801.03	

2.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123,703.94	公司子公司广州证券、广州担保等为金融或者类金融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0.285	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	0.275	0.27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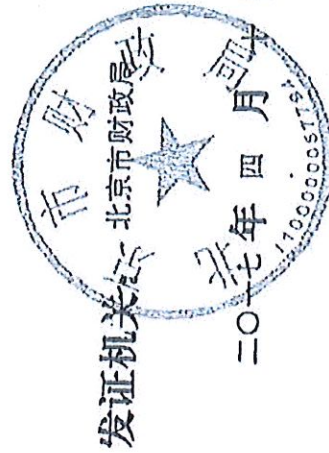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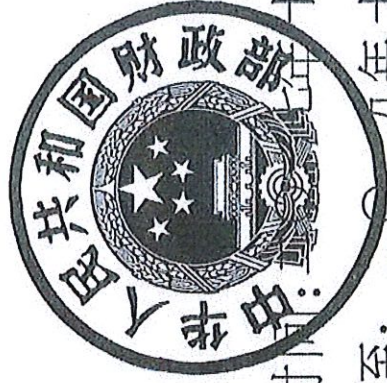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陈锦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0-01-10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6600110007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7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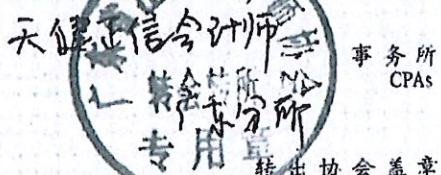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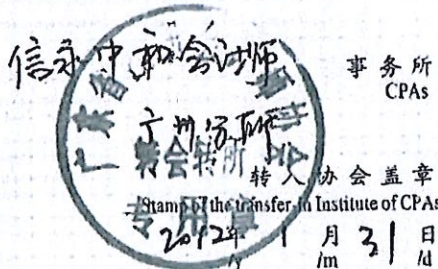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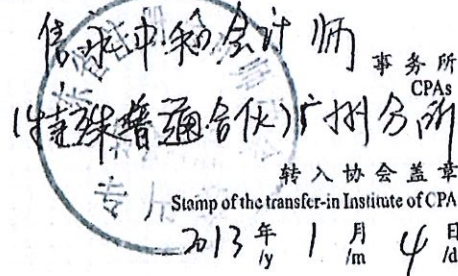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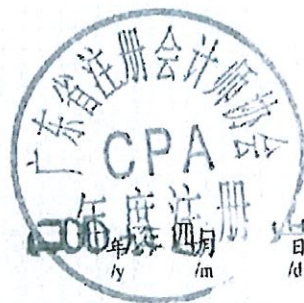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4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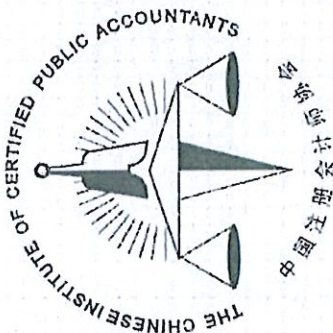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12/08

200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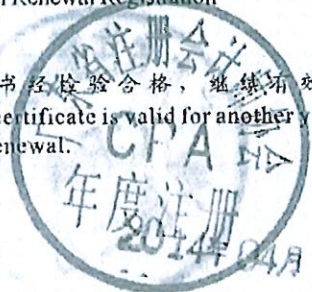
姓名 曹宗玉
Full name 曹宗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301680618002
Identity card No. 512301680618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韦宗玉(44010072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720010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23 日
/y /m /d

1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11